

证券代码：300887 证券简称：谱尼测试 公告编号：2021-008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谱尼测试”）定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1年1月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宋薇女士《关于追加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为提高决策效率，宋薇女士提议将该项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截至2021年1月8日，宋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9,725,000股，持股比例为52.27%。上述临时提案在股东大会召开10天前提出并送达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董事会审核，宋薇女士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和内容符合《上市公

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1年1月19日14:30时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9日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1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13日

(七) 出席对象

1、截止 2021 年 1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锦带路 66 号院 1 号楼谱尼测试大厦 115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见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所有参会股东均需要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二）并提供有效股东身份证明资料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所有股东可于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信函、传真或现场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公司收到登记资料为准。

(二) 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18 日 9:00-12:00、13:00-17: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锦带路 66 号院 1 号楼谱尼测试大厦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六、注意事项

- 1、本次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2、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3、联系人：李小冬
- 4、联系电话：(86-10) 83055180
- 5、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锦带路66号院1号楼谱尼测试大厦
- 6、传真：(86-10) 83055181
- 7、电子邮件：IR@ponytest.com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附件一：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 / 本人作为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全权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公司 / 本人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附注：

1、请在提案（累积投票提案除外）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 复印件), 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 (法人股东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887 ，投票简称：谱尼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19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深交所地址）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深交所地址）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